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文件

炎农联〔2025〕8号

炎陵县 2025 年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壮大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支柱产业，实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发展”的目标，根据炎陵县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5 年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立足炎陵县自然资源禀赋，紧紧围绕炎陵黄桃这一主导产业，同步大力推进中药材、茶叶、粽叶、白鹅等特色优势产业协同发展，致力于打造“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农业产业化新格局。坚持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通过政策

引导、资金扶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资金来源

《中共炎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炎农组〔2025〕1 号）文件，专项安排 300 万元作为特色农产业奖补资金，用于推动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三、奖补实施范围

（一）产业范围

重点支持黄桃、中药材、茶叶、粽叶、白鹅等特色农业产业全链条发展，涵盖种植、养殖、加工、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促进产业发展壮大。

（二）对象范围

在炎陵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上述产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四、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特色种植奖补

2025 年提质改造黄桃种植基地面积 10 亩及以上，一次性奖补 2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最高可额外奖励至 5 万元，改造内容包括清园消毒、土壤平整、品种更新、基础设施完善等；2. 新建 300 亩及以上集中连片中药材种植基地，每亩奖补 700 元，最高

不超过 25 万元；3. 其他特色种植：集中连片新种 10 亩及以上的基地，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佐证资料：土地权属证明、承包/流转合同、新建（提质改造）规划图、新建（提质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工程合同及费用凭证等。

（二）特色养殖奖补

建立酃县白鹅扩繁场常年出笼 2000 羽以上的养殖基地，按 2 万元/个进行奖补。

佐证资料：检疫证明、销售明细等。

（三）农产品加工奖补

1. 设备购置：购置用于黄桃、中药材、茶叶、粽叶、白鹅产业加工、运输、分拣、灌溉等设备，按设备投资额 50% 给予补贴，单个设备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

佐证资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照片、付款凭证等。

2. 农产品研发和引种：（1）新研发炎陵黄桃加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投入市场销售，奖补 5 万元；（2）新生产中药材饮片，获“药品生产许可”且投入市场销售，奖补 10 万元；（3）新引进茶叶品种，获“生产许可证”且投入市场销售，奖补 5 万元。

佐证资料：“食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复印件、销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3. 农产品生产：粽叶年加工鲜叶能力达 100 吨及以上，奖补 5 万元。

佐证资料：主体加盖公章的《年加工鲜叶能力说明》，生产台账、订单记录等。

（四）厂房建设奖补

新建（改扩建）用于黄桃、中药材、茶叶、粽业产业的钢结构或混凝土功能性厂房且层高达到 4.5 米及以上，按照当年建筑市场单价的 40%（新建）、30%（改扩建）奖补厂房建筑面积，单个主体获得奖补的建筑面积最高为 300 m²；2. 改造用于白鹅产业的养殖栏舍、防疫墙、防疫物质仓库等场地，按照当年建筑市场单价的 3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佐证资料：厂房设计图纸、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照片、发票、付款记录等。

（五）主体培育奖补

新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 3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 1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 20 万元，不与国家、省市重复奖补。

（六）品牌推广奖补

1. 溯源体系建设：建立黄桃、中药材、茶叶产业链追溯体系，按项目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 5 万元。

佐证资料：溯源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

2. 主体参展：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香港美食博览会、东盟农业展等重点展会，给予参展费用不低于 50% 的补贴（不重复享受省市奖补），参加推荐评选活动获金奖，奖励 3 万元，单个主体最高补 10 万元。

佐证资料：展会邀请函、参展合同、展位照片、参展费用发票、获奖证书等。

3. 黄桃出口：2025 年取得海关部门备案（具备基地和包装厂），奖补 5 万元；企业（限炎陵注册且在炎陵进行外贸备案的企业）直接出口黄桃且年出口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按 10% 进行奖补，最高奖补 5 万元。

佐证资料：海关备案证明、出口报关单、出口合同、结汇凭证等。

（七）科技创新奖补

与院校合作开展联合攻关，破解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取得成果或相关专利，给予适当奖补。

佐证资料：合作协议、成果鉴定报告、专利证书、项目研究报告等。

五、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管理股提交奖补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申报主体需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承诺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单个主体年度内获取奖补资金最高 30 万元，所有设备类

项目参与了农机购置补贴，不再申报。

（二）材料初审。业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综合考虑不同产业和不同补贴类型，合理分配奖补资源，促进各产业均衡发展。

（三）现场验收。材料审核无误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和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联农带农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等。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奖补资格。

（四）审核公示。审核验收通过的项目，在炎陵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设立专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收到的反馈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整改或取消其奖补资格。

（五）资金拨付。对经验收合格、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经营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依据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和程序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至申报主体提供的对公账户。在资金拨付前，再次核对经营主体的对公账户信息，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无误；资金拨付后，及时做好资金发放记录和档案留存工作，以便后续监督和审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炎陵县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奖补工作。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副职、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产业管理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特色农业奖补工作办公室，由农业农村局产业管理股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奖补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技术服务。组建涵盖黄桃、中药材、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积极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共建研发基地、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等方式，引进并推广适合炎陵县地理气候条件的特色农业新品种，创新种植、加工新技术和产业发展新模式，为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的技术动力。

(三)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封闭运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资金被挤占、挪用。申报对象在提交奖补申请时，必须如实、准确提供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若因信息错误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发放，责任由申报对象自行承担。

七、其他要求

(一) 合法合规性。本文件中所有奖补、奖励项目均需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即基地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山林需林业部门

审批, 厂房需办理合法手续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设备购置需提供合格证明, 经营主体必须运行良好, 无不良记录, 若存在虚假申报, 则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利益联结。申报主体需通过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订单收购、吸纳务工、技术服务等方式, 与脱贫户 (企业不低于 10 人, 其他经营主体不低于 5 人) 建立稳定且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具体要求: 入股分红需明确分红比例及周期, 确保贫困户按约获得收益; 土地流转需签订规范合同, 保障农户土地权益; 订单收购要以合理价格、稳定订单帮助农户解决销售难题; 吸纳务工需满足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且人均务工时长累计达 30 天以上, 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技术服务需开展培训、现场指导等, 切实提升农户生产技术水平, 带动农户实现稳定增收。

(三) 奖补时间范围。奖补内容数据采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6 日